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新堡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
07 第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蘇新堡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10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刀袋壹件沒收。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新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名成年男子共同基於侵入住
13 宅及恐嚇之犯意，由蘇新堡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19時許，
14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3名男子至黃峻奕位於
15 彰化縣芳苑鄉居所（址詳卷）附近之保順宮，並將車輛停放
16 於保順宮旁空地後，其中1名男子攜帶長約45公分之刀子，4
17 人步行至黃峻奕居所，蘇新堡與其中2名男子（包含攜帶刀
18 子之男子）前去守黃峻奕居所之後門，另1名男子則前去守
19 黃峻奕居所之前門。嗣黃峻奕因鄰居詢問是否有朋友在後
20 門，黃峻奕遂到後門開門查看，發現蘇新堡等人，蘇新堡立
21 即提醒：「哥，人在這裡，趕快來，他要衝出去了」等語，
22 黃峻奕立即關上後門並將後門上鎖，守後門之另2名男子，
23 其中一人持刀、另一人破壞後門門鎖，並闖入黃峻奕居所追
24 逐黃峻奕，蘇新堡則繼續守住後門把風，致黃峻奕心生畏
25 懼，急忙從前門離去，而守在前門的男子見黃峻奕跑離則追
26 逐數步未果，由黃峻奕跑往保順宮方向離去。

27 二、案經黃峻奕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由

3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蘇新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2 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
03 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4 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
05 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07 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
08 檢察官及被告亦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開車載3名分別叫「劉坤
12 霖」、「林佳駒」、「黃冠凱」之男子前去保順宮旁，4人
13 並步行至黃峻奕居所，蘇新堡與「林佳駒」、「黃冠凱」至
14 黃峻奕居所後門守候，另1名男子「劉坤霖」則至黃峻奕居
15 所前門守候；及坦承於見黃峻奕開後門時，提醒稱：「哥，
16 人在這裡，趕快來，他要衝出去了」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
17 認有何侵入住居及恐嚇之犯行，辯稱：是「劉坤霖」叫我載
18 他們去那裡，我不知道他們要去幹嘛（後改稱我知道他們要
19 去找人、堵人），我不知道有人帶刀，我也沒有進入屋子裡
20 面等語。經查：

21 (一)於111年12月11日19時許，由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22 小客車搭載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告訴人黃
23 峻奕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居所附近之保順宮，並將車輛停放於
24 保順宮旁空地後，其中1人攜帶長約45公分之刀子，4人步行
25 至告訴人居所，被告與其中2名男子（其中1人帶刀）到告訴
26 人居所後門守候，另1名男子至告訴人居所前門守候；之後
27 與被告一同在後門守候之2名男子，撬開後門並闖入告訴人
28 居所，並於追趕從前門逃離之告訴人途中，不慎將裝刀之刀
29 袋遺落在告訴人居所之事實，除告訴人黃峻奕指訴、證人林
30 俞綾、黃順富之證述外，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順
31 富指認蘇新堡）（偵卷第61至63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局扣押筆錄（偵卷第65至68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9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偵卷第75頁）、現場照片（偵卷第77至78頁）、Google地圖資料（偵卷第7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偵卷第81至99頁）在卷為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扣案之刀袋，該刀袋長度約為45公分，外觀明顯可見是用來裝刀使用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

(二)從上開監視器畫面可見，從被告與其餘3名男子停完車之後，一起步行至告訴人居所，到告訴人逃離時，期間達4分鐘（偵卷第84頁），再從本院所勘驗遺落於現場之刀袋可見，其中一名共犯所攜帶之刀子至少有45公分長，被告與其他共犯一起步行同往，並一起在狹窄的後門處守候，彼此近距離接觸，被告豈可能不知有人攜帶刀子。故被告辯稱：沒有恐嚇之意思，不知道有人帶刀等語，顯不可採。

(三)又被告與另2名男子守於告訴人居所後門、另一名男子守於告訴人居所前門，被告於告訴人開門時，並提醒稱：「哥，人在這裡，趕快來，他要衝出去了」等語，可知被告清楚知悉被告與其他3名男子是要來抓屋內之人，並且守住前後門要圍堵屋內之人，其他共犯並在被告面前撬開告訴人後門，侵入告訴人居所，持刀追趕告訴人等情，有監視器畫面可證。被告亦自承稱：我待在後門看有無人跑出來等語（偵緝卷第60頁）。

(四)透過共同正犯完成的犯罪，雖然每位成員實際上可能只有負責部分的工作，但正因為全體成員各自作出不同的犯罪貢獻，才會導致最終犯罪結果的發生，所以，全體成員當然必須一起擔負全部的犯罪責任。由上可知，被告與另3名男子之犯罪計畫中，4人一同前往告訴人居所，其中一人持刀，並預計守住前後門圍堵屋內之人，而因為告訴人從前門逃離，故其中2人侵入住宅欲抓捕告訴人，被告則分擔其中看守住後門之工作，4名共犯間，彼此分工，各有負責之項

目，被告自應與其餘共犯行為負共同責任。

(五)而本件被告與其他3名男子持刀侵入告訴人居所追捕告訴人，顯係以強暴之惡害告知於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自構成侵入住居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無訛。

(六)另本件告訴人與被告及另三名男子均不認識，與告訴人同住之人則另有告訴人之叔叔黃順富及告訴人之女友林俞綾，並經被告稱：「劉坤霖」是要找黃順富等語（偵緝卷第60頁），證人黃順富亦與被告認識，而得以指認出被告等情，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順富指認蘇新堡）（偵卷第61至63頁）可查，故本件被告與其他3名共犯之犯罪計畫中，要恐嚇之人應非告訴人。然縱使被告及其他3名共犯，誤認黃峻奕為黃順富而錯為恐嚇成告訴人黃峻奕，頂多構成等價客體錯誤，屬於動機錯誤，不阻卻故意的成立，併此敘明。

(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另3名男子「劉坤霖」、「林家駒」、「黃冠凱」到庭作證，欲證明其只知道要去找人，不知道去做什麼等語。然查，被告於偵查中未曾提及「林家駒」此人，於本院審理前方陳報「林家駒」地址，而經本院查詢結果，臺灣並無名為「林家駒」之人設籍於被告所陳報之該處，而無法確定是否確實有「林家駒」此人；而另2人「劉坤霖」、「黃冠凱」，被告更僅只陳報姓名，而無法特定此2人之特徵及傳喚地址，本院難以傳喚其等到庭作證。此外，從監視器畫面、現場遺留之刀袋及告訴人之證述，已可顯見被告與另3名共犯是攜帶刀子前來抓人，彼此分配工作，前後門夾擊，於其中2人侵入住宅時，被告並負責守住後門，另一人守住前門，而已可確認被告之犯行。故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顯與證據有違，無調查必要，故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劉坤霖」、「林家駒」、「黃冠凱」到庭作證，無法傳喚，且無必要，應予駁回。

(八)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

01 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與其餘3名男子就本案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其餘3名男子
03 以持刀圍堵、侵入住宅之方式遂行恐嚇，犯罪目的單一，行
04 為有局部重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處斷。

06 (二)被告前因賭博、傷害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
07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08 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0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
11 定。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加重最輕本刑並無過
12 苛之情形等語，且可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並考量被告前
13 已經有暴力犯罪，與本案罪質相似，且其犯罪情節，確無應
14 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有因無法適用刑
15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
16 之情形，爰就其所犯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7 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與3名共犯之犯罪手段，係以攜帶刀子、圍堵及
19 侵入住宅之方式恐嚇告訴人，犯罪手段難認輕微；且被告僅
20 坦承部分事實，就其餘部分則飾詞否認，未能面對己過；及
21 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現在在賣洗衣精，已離婚，兩個
22 小孩之親權仍在家事法庭審理中，目前小孩與前妻同住，由
23 被告支付扶養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
27 刀袋1件，為進入告訴人住宅之其中一名共犯所攜帶，屬於
28 犯罪行為人為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許雅涵

12 附錄：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1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